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1%),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5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票 50,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
- 4、减持时间区间: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6,376,0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数量

将不超过 12,752,1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中泰农业无应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中泰农业将结合市场、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 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中泰农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泰农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农业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